公告编号: 2013-055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就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形成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保荐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公司、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对保荐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逐一落实,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与其职责、过错相匹配的责任追究。现将保荐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盛运股份董事长长期将其所持股份的大部分用于质押,保荐机构对质押 资金的用途,个人投资情况涉及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以及其是否存在和公 司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 盛运股份董事长所持股份质押融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先后通过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信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质押其所持盛运股份股权进行融资,累计质押融资 4. 20 亿元。

开晓胜先生历次股权质押融资情况如下表:

表 1: 开晓胜历次股权质押融资情况表

| 医切卡 | 质押融资情况 | | | | | |
|------|--------------|------------|--------|-------------|--|--|
| 质权方 | 日期 | 质押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融资本金(万元) | | |
| 中铁信托 | 2011. 01. 31 | 1, 488. 00 | 11.66% | 15, 000. 00 | | |
| | 2011. 08. 17 | 1, 500. 00 | 5. 88% | 6, 000. 00 | | |
| 陕西信托 | 2012. 01. 09 | 1, 750. 00 | 6.86% | 5, 000. 00 | | |
| 湖南信托 | 2012. 02. 03 | 3, 412. 50 | 13. 37 | 10, 000. 00 | | |
| 中原信托 | 2012. 07. 17 | 1, 508. 00 | 5. 91% | 6, 000. 00 | | |
| | | 合计 | | 42, 000. 00 | | |

2012 年陕西信托、湖南信托、中原信托的三笔股权质押融资,实质主要用于归还 2011 年中铁信托的股权质押融资款。

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开晓胜先生除质押给湖南信托的 3,412.50 万股股份尚未解除质押外,其他均已解除质押。开晓胜先生持有盛运股份 8,419.40 万股股份,占盛运股份总股本 32.98%;质押给湖南信托 3,412.50 万股股份,质押股数占开晓胜先生持有盛运股份总数 40.53%,占盛运股份总股本 13.37%。至今,开晓胜股权质押融资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二) 开晓胜股权质押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情况

1、开晓胜股权质押资金用途

开晓胜先生通过股权质押融入资金全部打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户名: 开晓胜,账号:6228482300316153511,开户行为:安徽省桐城市农行营业部)。该账户资金来源除开晓胜先生通过股权质押融入的资金外,还有开晓胜先生个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外部借款。

上述股权质押融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质押融资费用、归还借款本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支付朋友或亲戚借款以及个人开支等。

2、开晓胜通过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盛新能源") 进行股权投资情况

(1) 开盛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孝梅,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金谷产业园 A 区 1 幢,经营范围: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

询及技术研发;资产管理及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限制或禁止的业务除外)。

历史沿革: 开盛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由章雁飞、汪鑫二人共同 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章雁飞出资 4,000.00 万元,汪鑫出 资 1,000.00 万元,分三期缴足出资。法定代表人:章雁飞。

第一次出资 1,10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第二期出资 1,9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第三期出资 2,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上述出资由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出具皖大成验字[2010]040号、皖大成验字[2011]095号、皖大成验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11日,开盛新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雁飞将其持有的开盛新能源60.00%股权转让给张玉良,将其持有的开盛新能源20.00%股权转让给胡彩云;汪鑫将其持有的开盛新能源20.00%股权转让给张玉良;同时,开盛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玉良。

2012年3月26日,开盛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孝梅。

股东背景: 开盛新能源原股东章雁飞一直为盛运股份员工,原股东汪鑫现为 开晓胜先生女婿; 现股东张玉良、胡彩云为盛运股份员工,法定代表人王孝梅为 盛运股份员工徐斌夫人。

开盛新能源系 2010 年由章雁飞和汪鑫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当年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系空壳公司。2011 年开晓胜先生通过股权质押融入资金,并将部分资金借予章雁飞、汪鑫对开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委托其用以对外股权投资。

后期,随着对外投资数量的增加,开盛新能源逐步成为开晓胜先生实际控制的对外投资平台。

(2) 开晓胜先生利用开盛新能源作为投资平台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 开晓胜先生利用开盛新能源作为投资平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2: 开盛新能源对外投资情况表

| 序号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盛邦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03 | 450.00 | 1. 3782% |
| 2 | 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 2011. 03 | 3, 000. 00 | 75. 00% |
| 3 |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07 2011. 12 | 5, 000. 00 | 100. 00% |
| | | 2012. 01 | | |
| 4 | 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2 | 2012. 03 | 0.00 | 70.00% |
| 5 |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07 | 2, 028. 00 | 3.54% |
| 6 |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12 | 1,000.00 | 2.50% |
| 7 | 江苏华大水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2. 07 | 500.00 | 1.00% |
| | | 2012. 07 | | |
| 8 |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012. 08 | 10, 800. 00 | 13. 33% |
| | | 2012. 09 | | |
| 9 |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 01 | 460.00 | 21.74% |
| 合 计 | | | 18, 238. 00 | |

注 1: 2012 年 7 月, 开盛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已收回投资款 5,000.00 万元。因此,上表对外投资金额合计数不包括该笔投资。

注 2: 开盛新能源收购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70%股权投资款为 2,240.00 万元,截至目前,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因此,开盛新能源尚未支付该笔投资款。

(三)保荐机构对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盛新能源股东张玉良、胡彩云均为盛运股份员工,且 2011 年、2012 年开盛新能源股东增资资金和开盛新能源对外投资资金均由开晓胜先生提供,开晓胜先生虽不直接持有开盛新能源股权,但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且实际上能够控制该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保荐机构认为:盛运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报中应将开盛新能源披露为盛运股份关联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垃圾发电")和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盛运")为开盛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开晓胜先生能够通过开盛新能源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保荐机构认为: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

在 2011 年应界定为盛运股份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桐城垃圾发电和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盛钢构")为开盛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开晓胜先生能够通过开盛新能源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保荐机构认为:桐城垃圾发电、开盛钢构在 2012 年应界定为盛运股份关联方。

因开盛新能源投资的成都盛邦、北京奥科瑞丰、昆明普尔顿、江苏华大水产、安徽兴泰租赁、北京盛德玖富股权比例均较小,且开盛新能源未委派董事、监事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开盛新能源对上述公司不能实施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公司不属于开晓胜先生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盛运股份关联方。保荐机构认为:盛运股份与成都盛邦、北京奥科瑞丰、昆明普尔顿、江苏华大水产、安徽兴泰租赁、北京盛德玖富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2012年为盛运股份全资子公司)、开盛钢构实质与盛运股份存在关联方关系;成都盛邦、北京奥科瑞丰、昆明普尔顿、江苏华大水产、安徽兴泰租赁、北京盛德玖富与盛运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保荐机构对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盛新能源、成都盛邦、桐城垃圾发电、开盛钢构、北京奥科瑞丰、 昆明普尔顿、江苏华大水产、安徽兴泰租赁、北京盛德玖富的营业执照所列经营 范围与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开盛新能源投资控股桐城垃圾发电之时,盛运股份主要从事机械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和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桐城垃圾发电与盛运股份并无同业竞争关系。随着盛运股份参股投资淮南、伊春、济宁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盛运股份逐步开始实施由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并先后控股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并计划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盛运股份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始涉足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

因桐城垃圾发电项目建成后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盛运股份全资子

公司桐庐盛运、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相同业务,但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且其产品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因此不会构成实际竞争性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桐城垃圾发电的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与盛运股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但不实质竞争关系。除上述外,开盛新能源、开盛钢构、成都盛邦、北京奥科瑞丰、昆明普尔顿、江苏华大水产、安徽兴泰租赁、北京盛德玖富均与盛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 关于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盛运股份取得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 BOT 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1年,桐庐县人民政府决定以特许经营转让的方式实施桐庐县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处理 BOT 项目,并委托桐庐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招标人。

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经公开招标,盛运股份以下属子公司深圳盛运投标,成为该项目中标人。

2011年11月11日,盛运股份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签订《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

桐庐县人民政府将桐庐县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建成的资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盛运股份:

项目二期(两江漂浮物打捞处置项目)由桐庐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建成后,整体经营权转让给盛运股份:

桐庐县人民政府将授予盛运股份"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27年(含建设期2年),同时盛运股份负责项目三期(新上汽轮发电机组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并独立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

2012年4月23日,桐庐县人民政府授权桐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盛运股份签署《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之前所签订《框架协议》一致,其中: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7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拟新设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之项目公司。

2、关于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 BOT 项目,盛运股份、深圳盛运、 开盛新能源资金代垫往来、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1 日所签订的《框架协议》,盛运股份需要收购桐庐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已经形成的所有资产(除土地)、设备和设施,根据法规,在 对相关资产完成尽职调查,并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后,该项目方可提交盛运股份董 事会正式讨论批准。

因桐庐当地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并要求需预先支付 5,000.00 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用作交易保证金。为降低盛运股份对外投资风险,决定暂 由开盛新能源提供前期资金,以深圳盛运投资设立桐庐盛运,进行桐庐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一期资产的收购,待该项目拟转让资产价值核实完毕并完成资产评估后 再由盛运股份收购经营。

2011年7月及12月,开盛新能源分两次向深圳盛运提供资金1,5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用于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BOT项目投标及设立桐庐盛运(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深圳盛运暂支500.00万元)。桐庐盛运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设立时股东为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运")。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废旧物资处理(除专项审批外)。

桐庐盛运设立之后,即向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000.00万元前期转让款(含保证金)。

鉴于深圳盛运设立桐庐盛运的资金全部由开盛新能源提供,深圳盛运仅为开盛新能源短暂代持股权,因此深圳盛运在2011年进行会计处理时,未将拨付给桐庐盛运5,000.00万元资金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将开盛新能源与深圳盛运往来余额同深圳盛运与桐庐盛运往来余额进行对冲处理。

为理顺关系,2012年1月,桐庐盛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变更为开盛新能源;2012年1月17日、1月19日开盛新能源分两笔归还桐庐盛运注册时深圳盛运暂支的500.00万元资金。

其后,桐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资产核实评估完毕,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4月23日,盛运股份与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5日,盛运股份发布关于与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

其后,为将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BOT项目变更为盛运股份运营,2012年5月22日,盛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设立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

2012年6月8日,盛运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三项公告存在一定瑕疵:

公告一: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此次交易涉及项目一期资产收购(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剥离部分资产后,交易双方确认该部分资产转让价为10,203.52万元),且应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告二、三: 盛运股份公告中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称有误,与深圳盛运 2011 年 12 月所设立桐庐盛运(该公司设立资金系开盛新能源提供,2012 年 1 月将股东变更为开盛新能源)重名。

也正因此,桐庐盛运经办人员在办理公司登记设立时理解操作失误,将盛运股份新设公司操作成为盛运股份收购开盛新能源持有的桐庐盛运 100%股权,且未及时通知证券部对上述股权收购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桐庐盛运工商资料显示,2012年7月10日,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盛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桐庐盛运100.00%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

2012 年 8 月 14 日,盛运股份向桐庐盛运打款 5,0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5 日,桐庐盛运向开盛新能源打款 5,000.00 万元。

二、保荐机构整改建议

经核查,由于盛运股份在关联方关系认定方面存在偏差,导致2011年年报、

2012 年年报未披露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没有及时补充披露盛运股份收购桐庐盛运股权的交易及涉及的资产收购情况,上述情况需依照程序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经过深入调查后,向盛运股份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 1、2011年,开盛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为盛运股份关 联方,且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需在2011年年报中补充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关 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 2、2012年,开盛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桐城垃圾发电、开盛钢构为盛运股份关 联方,且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余额,需在2012年年报中补充披露其关联 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 3、2012年4月25日,盛运股份发布关于与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

2012年5月22日,盛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设立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2012年6月8日,盛运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

上述三项公告存在瑕疵:

公告一: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此次交易涉及资产收购(公告备查文件中有提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应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告二、三:盛运股份公告中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称有误,与深圳盛运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桐庐盛运(该公司设立资金系开盛新能源提供,2012 年 1 月将股东变更为开盛新能源)重名。也正因如此,桐庐经办人员在办理公司登记设立时理解操作失误,误将盛运股份新设公司操作成为盛运股份收购开盛新能源持有的桐庐盛运 100%股权,且未及时通知证券部对上述股权收购情况予以公告。

盛运股份应将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桐城垃圾发电的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与盛运股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但不竞争关系,开盛新能源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持有的桐城垃圾发电75.00%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或其他非关联方,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 5、开盛新能源现股东张玉良、胡彩云代开晓胜先生持有开盛新能源股权, 开盛新能源应及时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 6、盛运股份将以此为教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并将本次整改情况和补充信息披露事项提交董事会,针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与其职责、过错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并将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及时报告保荐机构和监管机构。

三、盛运股份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盛运股份董事会、管理层针对保荐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公司、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针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与其职责、过错相匹配的责任追究。

(一)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往来情况的认定和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由于盛运股份及董事长开晓胜先生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理解不透彻,未 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因素,未将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开盛钢 构认定为盛运股份关联方,也未在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关联 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整改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准则进行认真学习,对盛运股份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焚烧发电、桐庐盛运(2012 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盛钢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其关联方关系、2011 年、2012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并提 请董事会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盛运股份补充披露 2011 年、2012 年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

额,情况如下:

1、2011年盛运股份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2011年, 盛运股份与上述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表 3: 2011 年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与盛运股份的关系 | | |
|--------|---------------------|--|--|
| 开盛新能源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 桐城垃圾发电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 桐庐盛运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2011年度,盛运股份及子公司与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其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表 4: 2011 年补充披露关联往来余额表

单位:万元

| 盛运股份 单位名称 | 关联方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盛运股份 (本部) | 桐城垃圾 发电 | 其他应收款 | 0. 27 | 10. 75 | 10. 62 | 0. 40 |
| 深圳盛运 | 开盛新能源 | 其他应付款 | 0 | 4, 500. 00 | 4, 500. 00 | 0 |
| 深圳盛运 | 桐庐盛运 | 其他应收款 | 0 | 530.00 | _ | 530.00 |

- ① 盛运股份与桐城垃圾发电的往来主要是代垫的地质勘查费和相关人员工资,桐城垃圾发电已及时归还,期末余额较小;
- ② 深圳盛运与开盛新能源往来主要是开盛新能源通过深圳盛运设立桐庐盛运支付款项,因深圳盛运暂时代开盛新能源持有,因此深圳盛运未确认对桐庐盛运的投资并将其与开盛新能源往来予以冲销,期末余额为 0;
- ③ 深圳盛运与桐庐盛运的往来为深圳盛运拨付桐庐盛运 5,030.00 万元注 册和筹备款项扣除开盛新能源拨付深圳盛运 4,500.00 万元之后的余额。该笔款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由开盛新能源归还 5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桐庐盛运成为盛运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运与桐庐盛运之间往来属于盛运股份内部往来。

2、2012年盛运股份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2012年, 盛运股份与上述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表 5: 2012 年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与盛运股份的关系 | | |
|--------|---------------------|--|--|
| 开盛新能源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 桐城垃圾发电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 开盛钢构 | 同受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控制的企业 | | |

(1) 经核查,2012年度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开盛钢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 6: 2012 年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盛运股份单位名称 | 关联方单位名称 | 交易性质 | 交易金额 |
|----------|---------|----------|------------|
| 盛运股份(本部) | 开盛钢构 | 外购件采购 | 427. 35 |
| 盛运股份(本部) | 开盛新能源 | 桐庐盛运股权转让 | 5, 000. 00 |

①2012年,盛运股份向开盛钢构采购外购件,采购金额为500.00万元(含税价)。该笔交易合同于2011年与华猫钢构(开盛钢构前身,2011年为非关联方)签订,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②盛运股份与开盛新能源关于桐庐盛运股权转让,详见本报告前述部分 "(五)关于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2) 经核查,2012年盛运股份及子公司与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发电、 开盛钢构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表 7: 2012 年补充披露关联往来余额表

单位: 万元

| 盛运股份 单位名称 | 关联方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盛运股份 (本部) | 桐城垃圾 发电 | 其他应收款 | 0.40 | 2, 442. 83 | 2, 441. 30 | 1. 93 |
| 桐庐盛运 | 开盛新能源 | 其他应付款 | 0 | 6, 903. 52 | 1,000.00 | 5, 903. 52 |
| 盛运科技 | 开盛钢构 | 其他应付款 | 0. 15 | 249.60 | 250.00 | -0. 25 |
| 盛运股份 (本部) | 开盛钢构 | 应付账款 | -354. 78 | 500.00 | 145. 22 | 0 |
| 盛运股份 (本部) | 开盛钢构 | 其他应付款 | -250.00 | 266. 66 | 0 | 16. 66 |

①盛运股份与桐城垃圾发电往来款项主要为资金周转款项,周转时间较短,期末余额较小。

- ②桐庐盛运与开盛新能源的往来款项为开盛新能源向桐庐盛运提供的财务资助,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开盛新能源累计向桐庐盛运提供资金6,903.52万元,2012年12月桐庐盛运向开盛新能源归还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桐庐盛运其他应付开盛新能源余额为5,903.52万元。
- ③盛运科技与开盛钢构的往来款项为盛运股份本部以承兑汇票代收代付的 基建款项,期末余额较小。
- ④盛运股份与开盛钢构的往来款项为经营性往来,开盛钢构 2012 年向盛运股份供应外购件,采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2012 年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合并后,盛运股份其他应付开盛钢构期末余额为 16.66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于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理解不透彻,未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因素,未将开盛新能源、桐城垃圾发电、桐庐盛运、开盛钢构认定为盛运股份关联方,也未在2011年、2012年年报中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1年,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金额较小,虽然开盛新能源设立桐庐盛运占用深圳盛运资金 53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2年 1月 归还,占用时间较短,且桐庐盛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年,公司与开盛钢构发行关联采购交易金额 427.35 万元,该笔交易合同于 2011年与华猫钢构(开盛钢构前身,2011年为非关联方)签订,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2012年盛运股份收购开盛新能源持有的桐庐盛运股权,由于工作人员在办理公司登记设立时理解操作失误所致,该笔交易已经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开盛新能源并未因此交易获益,交易价格公允。

2012年,盛运股份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周转时间较短,没有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年,公司关联方开盛新能源向桐庐盛运提供资金支持,期末占用开盛新能源资金 5,903.52 万元,其余关联方余额均较小,上述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盛运股份对桐庐盛运项目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桐庐盛运设立及资产收购方面存在的信息披露存在的瑕疵问题,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历史变更行为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公司将对桐庐盛运的设立、收购情况进行详细补充披露,董事会对公司收购开盛新能源持有的桐庐盛运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虽然开盛新能源出资设立桐庐盛运,后由公司收购桐庐盛运并获得桐庐生活 垃圾焚烧 BOT 项目运营,开盛新能源并没有因此获益,也没有侵害到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反思,着重加强对相关 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针对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由于理解操作错误导致的工作失误,已对该员工进行了惩戒,调离工作岗位。

(三) 开盛新能源股东代持和桐城垃圾焚烧发电同业不竞争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开盛新能源股东代持和桐城垃圾发电同业不竞争的问题,开晓胜先生作出承诺:本人及家人所投资企业与盛运股份保持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五独立;开盛新能源将在2个月内将桐城垃圾发电75.00%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或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解除股东代持关系。

2013年7月25日,开盛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除和避免了同业竞争。

2013年8月14日,开盛新能源股东张玉良、胡彩云将其代持的开盛新能源 股权转让给开晓胜,解除了股东代持关系。

盛运股份将以此次整改情况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并将本次整改情况和补充信息披露事项提交董事会,针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与其职责、过错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并将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及时报告保荐机构和监管机构。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